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(2013年11月26日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 本规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。

**第二条** 制订本规定的主要目的，在于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，规范对校内教职工成立的各文体协会的管理，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文体协会的活动，促进文体活动在我校的普及和水平的提高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指的文体协会为在职教职工自愿组成、并经工会批准备案的文体协会。

**第四条**  各文体协会属于文体爱好者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，接受学校工会的领导与管理。

**第二章 协会的成立**

**第五条** 凡本校在职教职工均可组建或参与各文体协会，工会鼓励、支持各文体协会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 成立文体协会，要事先向工会提出申请，通过办公系统发出筹备成立通知，召开成立大会，通过协会章程，推选协会负责人，校工会经审核符合文体协会条件成立的，予以登记确认。协会经批准成立后才能以文体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各文体协会须有正式名称、章程、负责人（会长、主任等）及财务人员。会员不少于20名。

**第三章 协会的注销**

**第八条** 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校工会申请注销登记：

1、分立、合并的；

2、按照各文体协会章程规定，同意解散的；

3、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**第九条** 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校工会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：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政策，严重触犯校纪校规，扰乱学校正常的工作、生活秩序，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2、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影响恶劣的；

3、连续二年未进行正常活动，机构瘫痪的；

4、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，不按本规定执行的。

**第四章 协会的管理**

**第十条**  各文体协会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训练、比赛和交流等活动，需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协会章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 各文体协会每年应举办一次内部比赛或汇报演出，每两年须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活动，条件具备时可进行单位之间的交流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校工会认可，文体协会委派成员参加区、市级以上单位比赛或表演、汇演，校工会将予以资助，取得名次的，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 各文体协会应加强自身队伍建设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在钻研、提高技能的同时，抓好意志、品德、赛风的培养，使其成为宣传学校形象、扩大学校知名度的一支重要力量。

**第十四**条 各文体协会应对会员在一年中的表现进行评定，会员的比赛表演成绩（包括团体）均应登记在册，存档备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 校工会每年十二月初对各文体协会进行一次评估和考核，各协会需提交以下有关材料：

1、文体协会的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活动计划；

2、经费（会费、校工会拨款等）使用情况报表（包括会员交纳的会费明细表）；

3、上年度重新登记的老会员名单及新发展会员的名单；

4、协会的宣传报道情况；

5、协会内部的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 不提供相关资料参与评估、考核的文体协会 ，限期整改没有完成的，工会文体活动经费暂不予支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 校工会对各文体协会的评估、考核内容：

1、协会的活动内容、次数、参加人数。

2、配合校工会组织的活动内容、次数。

3、受校工会委托参加校内外交流、比赛活动的次数、效果。

4、协会向校工会提交的新闻稿件数量。

5、协会内部的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工会对各协会报送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和考核后，对符合规定者予以合格登记，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协会依据实际情况，限期整改或注销。

**第十九条** 工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各文体协会负责人会议，总结工作，评选先进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指导各文体协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。

**第五章 协会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二十条**  各文体协会的权利：

1、组织内部的训练、比赛及其它日常活动，参加工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；

2、在校内，与各单位进行交流、比赛等活动；

3、在校外，经工会同意，代表学校与其它单位进行交流比赛等活动；

4、向工会申请下拨一定数量的活动经费，对工会的文体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、意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各文体协会的义务

1、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规定》；

2、定期开展活动，向会员收取会费；

3、积极支持并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提高协会的管理水平，提升技能，使之成为学校教职工在该项目中的主力军。

4、承担工会委托的工作，积极开展校内外文体活动。

**第六章 协会经费的来源及使用**

**第二十二条**  经费来源：

1、工会下拨的经费；

2、会员上交的会费；

3、其他合法费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工会下拨经费标准、用途及申领程序：

1、工会每年对各文体协会发放年度定额活动经费，校准为30人以下3000元/年；31人以上按每人50元/年标准递增；最高上限5000元/年。

2、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协会日常活动开支。

3、经费的使用，严格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 各文体协会主办或承办活动时申请有关经费的标准。

1、协会主办全校性的活动时，可向个人或单位收取报名费，以弥补活动经费的不足。

2、协会独立承办校工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，工会拨付经费不少于5000元。

3、协会代表学校参加武汉市活动，工会拨付经费不少于8000元。

4、协会代表学校参加省、部级活动，工会拨付经费不少于10000元。

5、协会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活动，工会拨付经费不少于20000元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有的相关规定随之废止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工会。